

项目编号：HNYZ-CS2020090-II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第  
二次）

采购人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	16
六、评 审.....	17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成交信息公布.....	21
九、授予合同.....	22
十、其他.....	22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8</b>
一、项目概况.....	28
二、研究背景.....	28
三、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28
四、服务成果及工作计划.....	29

1.工作成果及计划.....	29
五、 技术服务和服务成果的原则.....	30
六、 管理标准和要求.....	30
七、 验收.....	31
八、 付款方式.....	31
九、 其他要求.....	31
<b>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b>	<b>32</b>
前附表.....	32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34
详细评审标准.....	35
正文部分.....	39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b>43</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	<b>46</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6
报价文件.....	46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8
二、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9
三、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52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五、 项目服务方案.....	54
一、 报价一览表（格式）.....	57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58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四、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60
附件 3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CS2020090-II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8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递交成果，成果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



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置于投标文件中，两份原件现场提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21:00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3:5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6.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压缩)；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

联系方式：朱女士 199899509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蔡工 0898-685111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85111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总则</b>		
第 2.1 款	采购人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置于投标文件中，两份原件现场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b>二、磋商文件</b>		
第 6.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 8.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8.2 款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6.3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b>三、响应文件</b>		
第 13.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按清单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第 16.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账户：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指定帐户。 注：1、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转出，并且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磋商保证金无效。 2、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第 17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15.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b>六、评审</b>		
第 26.1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四章附表 2
<b>七、质疑和投诉</b>		
第 31.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b>八、成交信息的发布</b>		
第 32.2 款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 32.3 款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b>九、授予合同</b>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b>十、其他</b>		
第 35.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 36.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第 35.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

###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5) 项目服务方案

12.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2.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9.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的，应同时修





改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6.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联合体投标

17.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8.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2020-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公告中指定的地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0.3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0.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磋商

###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2.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六、评审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4.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6. 评审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程序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规定处理。

26.4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有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有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7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8 条款。

## 2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质疑和投诉

###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成交信息公布

### 32.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4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 九、授予合同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其他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 政府采购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8.1.1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对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录 1）。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录 2）。

### 38.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8.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5.1.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提供相关报价。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代理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 40. 信用信息查询

40.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0.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40.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0.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0.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录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第二次）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递交成果，成果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二、研究背景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海南自贸港的建设方向和路径，标志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开始迈向实质阶段，未来将逐步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旗帜和开放门户。

崖州湾科技城作为海南自贸港的重点先行区域，承接“三区一中心”定位，打造“两区、三地”，即生态文明的展示区、产城融合的先行区；拓展蓝色经济的产业地、承载农业硅谷的开放地、培育产学研的聚集地。自成立至今，崖州湾科技城建设以高标准起步，产业顶层战略得以明晰，基础建设趋于完善，科技创新主体纷纷进驻，为新一轮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四五”时期将是崖州湾科技城建成“自贸港建设先行区”的关键时期，也是打造“一港三城一基地”的决胜期。如何有力承接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标国际一流的科技城市，做好城市发展定位和制定完整的城市发展综合目标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明确未来五年重大发展任务，设计针对性的发展路径和关键举措，确定需大力推进的重点项目，并建立未来五年规划实施的保障举措体系等是当前科技城亟待解决的关键议题。

### 三、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对崖州湾科技城发展基础和形势进行综合梳理和分析，同时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园区案例先进经验，制定“十四五”时期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体系，明确未来五年重大任务，针对性提出自贸港建设下科技城城市发展的系统性策略，最后对未来科技城城市建设发展路径和计划提出建议。研究的主要解决四个重点问题：

#### 一、战略背景与内部环境分析

**1.外部形势分析：**从国际形势、国内形势及上位诉求入手，梳理崖州科技城发展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在上位规划中的角色与使命。

**2.内部发展回顾总结：**总结科技城自成立以来在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城市建设、社会民生和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经验和教训。



**3.案例对标分析：**对标新加坡等国际一流的自贸港科技城市案例，深入研究其发展肌理和发展理念，聚焦其自贸基因下的科技产业创新、国际化和智慧化城市功能打造、制度突破创新、社会民生福祉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剖析国际一流科技城市的成功核心要素，提炼其关键表征维度和指标。

## 二、城市战略定位研究

**1.城市核心竞争力分析：**依托案例对标分析结论，建立国际一流科技城发展表征模型；并依据此模型，对崖州湾科技城的发展优劣势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识别出未来科技城城市发展的关键抓手以及面临的主要瓶颈和问题。

**2.城市战略定位：**综合内部优劣势评估和外部发展形势，紧扣上位诉求，提出未来五年科技城有力承接海南自贸港发展战略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城市的城市战略定位体系。

## 三、城市功能供需分析及体系设计

**1.城市功能需求分析：**分析崖州湾科技城“一港三城一中心”布局下的代表企业、代表产业人群、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的基本画像、核心需求和城市功能诉求。

**2.城市功能供给分析：**分析崖州湾科技城包括电力、燃气、自来水、地下管廊、医疗卫生、教育、物流等城市功能板块的供给情况与服务水平。

**3.城市核心功能体系设计：**对城市功能供需进行全面对比分析，为崖州湾科技城设计国际领先、符合产业生态需要的城市功能板块体系。

**4.城市发展目标体系和指标体系：**根据战略定位及城市功能体系，提出未来五年科技城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城市需要达成的社会经济发展年度发展目标体系，并提出相应量化指标体系。

## 四、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

**1.城市发展重大任务：**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未来五年每崖州湾科技城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人才引进、制度创新、绿色发展、城市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等领域的重大发展任务。

**2.城市发展路径及计划：**参考案例先进做法，对未来五年科技城城市社会经济重大任务实施路径和计划提出建议。

## 四、服务成果及工作计划

### 1.工作成果及计划

序号	成果文件	完成时限	文件格式	提交份数
----	------	------	------	------





1	《国际一流科技型城市发展战略专项对标研究》	1. 首付款支付后 45 个工作日提交初稿 2. 首付款支付后 90 个工作日提交终稿	电子版	1
2	《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方案》	1. 首付款支付后 60 个工作日提交初稿 2. 首付款支付后 90 个工作日提交终稿	电子版	1
3	《崖州湾科技城城市发展短期实施计划（2021）》	1. 首付款支付后 70 个工作日提交初稿 2. 首付款支付后 90 个工作日提交终稿	电子版	1

2、项目终稿递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十四五”期间为甲方免费提供“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年度评估，并给出调整优化建议。

## 五、技术服务和服务成果的原则

(1) 成交供应商专业服务人员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并向采购人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成交供应商专业服务人员对获知的采购人商业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服务须满足或优于国内有关优质服务的同等标准。

## 六、管理标准和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书复印件，于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留存复印件。

(2) 成交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4) 成交供应商为其员工承担一切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解决而与采购人无关。

(5) 工作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将采取采购人连同相关专家论证、评审并呈报批准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参加有关部门对其提交成果进行评审时的技术答辩工作，有义务提供其他引用该成果工作评审必需的技术支持工作。对于采购人及评审专家提出的合理修改建议，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修改。

(3) 具体验收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八、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p>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u>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p> <p>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产品发展：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 %</u>。</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 %</u></p> <p>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2%-3%</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u>。</p>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第二章 26.2 条款处理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第二章 26.3 条款处理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8.3 条款处理



##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9	保证金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11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14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5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b>一、技术部分（60分）</b>			
1	总体技术方案	<p><b>对项目需求的理解：</b>根据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第二次）需求的解读、关键待解决议题的识别情况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规划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展目标、基本原则、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理解较好，存在的问题认识准确透彻，规划思路、规划理念表述清晰、严谨、完整，计 10 分；</p> <p>(2) 对规划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展目标、基本原则、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有基本的认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计 6 分；</p> <p>(3) 对规划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展目标、基本原则、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理解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b>规划编制思路：</b>根据规划编制思路的周密度、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规划思路、规划理念表述清晰、严谨、可行、完整，且针对采购方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计 10 分；</p> <p>(2) 规划思路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符合规范要求，计 6 分；</p> <p>(3) 规划思路逻辑不清，措施不具体，可行性较差，计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p><b>对发展形势的理解：</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发展形势的理解的相关说明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宏观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理解较好，存在的问题认识准确透彻，规划思路、规划理念表述清晰、严谨、完整，计 10 分；</p> <p>(2) 对宏观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有基本的认识，规划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计 6 分；</p> <p>(3) 对发展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理解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b>工作计划：</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的，计 10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准确的，计 6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欠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欠准确的，计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b>质量保障措施：</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保证措施详细、措施具体得力、针对性强、可靠性高，计 10 分；</p> <p>(2) 保证措施基本详细、措施得力、针对性较强、可靠性较高，计 6 分；</p> <p>(3) 保证措施不详细、措施不得力、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不高，计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b>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配备的合理性，包括人员数量、岗位专业、配备物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技术职能明确，物资使用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p> <p>(2) 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技术职能较明确，物资使用较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6 分；</p> <p>(3)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岗位技术职能基本明确，物资使用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3 分。</p> <p>(4) 未提供的，或者组织架构欠合理、岗位技术职能欠明确，物资使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计分。</p>	10
<b>二、商务部分（30 分）</b>			
2	项目业绩	<p>供应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5 分
3	项目负责人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学历或 MBA 学位的，计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提供能体现人员的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者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分
<b>三、价格部分（10 分）</b>			
4	价格分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p>	10 分





		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合计	100 分



## 正文部分

###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比较与评价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 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值} \times 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4.5 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编写评审报告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评审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地点：\_\_\_\_\_。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成果，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_\_\_\_%/天计扣违约金，并可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如果乙方延迟提交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服务成果经质量验收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_\_\_\_\_

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五、总体技术方案

### 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第 3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条至第九条款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程序》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五、总体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第二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项目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第一次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单价是否调整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